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委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被提名人具

(一) 在上市公司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二) 直接或间接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司

(五) 为上市公司法律、咨询等服务的

员、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司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上海

四、独立董事候

(一) 近三年曾

(二) 处于被证券期间；

(三) 近三年曾

(四) 曾任职独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董事会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明显与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
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奥
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董事候选
人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并作出虚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奥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且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或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或是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是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拥有其他重要职务的人员；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或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拥有其他重要职务的人员；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或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拥有其他重要职务的人员；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处理债权债务、重组、并购、投融资、破产清算、资产管理、知识产权、证券发行、股权激励、重大合同等事项以及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有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是在前述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存在独立性的人员。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情形：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出席次数占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
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
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
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
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